

---

# 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 2019年第2季度报告

2019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9年7月17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07月1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9年04月01日起至2019年06月30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鼎益混合（LOF）
场内简称	景顺鼎益
基金主代码	162605

交易代码	162605
前端交易代码	162605
后端交易代码	162606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3月16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221,446,519.43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主动的基本面选股和最优化风险收益配比获取超额收益，力求基金财产长期稳定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依据以宏观经济分析模型MEM为基础的资产配置模型决定基金的资产配置，并运用景顺长城股票研究数据库（SRD）及GVI等选股模型作为行业配置和个股选择的依据。与此同时，本基金运用多因素模型等分析工具，结合基金管理人的主观判断，根据风险收益最优化的原则进行投资组合的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80%+银行同业存款利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严格控制证券市场中的非系统性风险，是风险程度适中的投资品种。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9年4月1日 - 2019年6月30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227,971,869.66
2. 本期利润	584,550,156.02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377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422,225,563.96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613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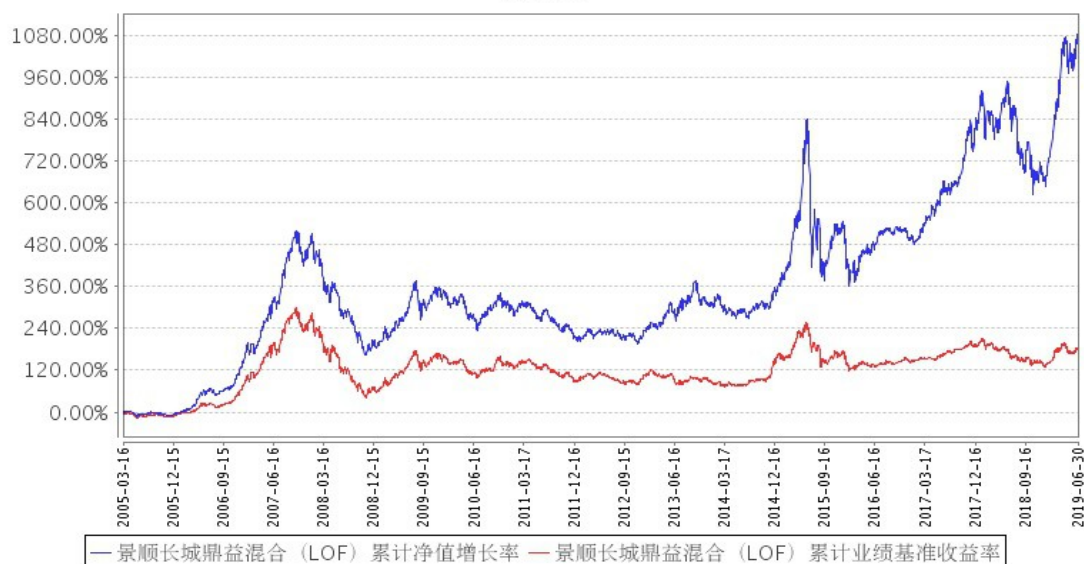
#####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①-③	②-④

				④		
过去三个月	7.73%	1.75%	-0.82%	1.22%	8.55%	0.53%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景顺长城鼎益混合（LOF）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对于股票的投资不少于基金财产的60%，持有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2005年3月16日合同生效日起至2005年6月15日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自2017年9月6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富时中国A200指数×80%+同业存款利率×20%”调整为“沪深300指数×80%+银行同业存款利率×20%”。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彦春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研究部总监	2015年7月10日	-	16年	管理学硕士。曾担任汉唐证券研究员，香港中信投资研究有限公司研究员，博时基金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等职务。2015年1月加入本公司，自2015年4月起担任

					股票投资部基金经理，现任总经理助理兼研究部总监兼股票投资部基金经理。
--	--	--	--	--	------------------------------------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共有30次，为公司旗下管理的量化产品因申购赎回情况不一致依据产品合同约定进行的仓位调整，公司旗下指数基金因指数成份股调整，以及量化产品和指数增强基金根据产品合同约定通过量化模型交易从而与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投资组合间虽然存在临近交易日同向交易，但结合交易时机及市场交易价格波动分析表明投资组合间不存在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可能性。投资组合间虽然存在相邻反向异常交易，经分析为投资组合开放期内投资者连续赎回导致的被动行为，非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 季度市场波动较大。政策转向、中美贸易谈判反复、包商银行被接管、经济数据不达预期等事件严重影响投资者情绪，市场整体小幅回落。

年初以来权益资产上涨基本源于估值扩张，企业盈利预期整体下调。下半年市场走势取决于充裕的流动性和对企业盈利担忧之间的博弈。出于推动经济转型升级考虑，我国对众多行业产能扩张进行管制，造成经济内生增长动力不强。从本轮信用扩张节奏看，月度之间经常出现反复，反映出政府部门始终在保增长和调结构之间摇摆。政策的连续性不够使得市场风险偏好漂移，经济数据预期变化与市场相关性减弱。

权益投资正在变得困难。市场估值水平已经回归近几年均值附近。所谓的“核心资产”定价中普遍包含了较为乐观的增长预期。最大的风险在于市场风格快速趋同，部分资产交易拥挤，估值初步泡沫化。估值高企必然导致市场整体抗风险能力较弱，下半年一旦出现风险事件，部分行业可能出现较大幅度调整。

基于行业景气在个别行业中集中配置的风险正在加大，自下而上、精挑细选，才有可能适当回避风险。

看长远些我们总是乐观的。时间可以消弭估值与基本面之间的阶段性背离。我国现阶段债务水平较高、经济运行效率偏低。但我们理解任何国家经济发展都存在路径依赖，转型升级不可能一蹴而就，我们羡慕的发达国家同样存在各种各样问题。做投资我们力求务实。用晦涩的语言庞大叙事除了显得睿智，一无是处。在冰冷的宏观数字背后，有一个个艰苦奋斗、蕴藏巨大潜能的个体。受教育人口快速增长、叠加制度改革红利释放，我国仍然是世界上最具发展潜力的经济体。顺应时代潮流、具备高效率成长潜力的公司是资本市场价值创造源泉，寻找并陪伴这些公司成长是我们一直努力的方向。

####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9 年 2 季度，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7.73%，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82%。

####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 §5 投资组合报告

###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

			(%)
1	权益投资	7,796,155,085.66	92.01
	其中：股票	7,796,155,085.66	92.01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56,908,782.35	7.75
8	其他资产	20,333,109.59	0.24
9	合计	8,473,396,977.60	100.00

##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352,487,715.90	16.06
B	采矿业	363,431.25	0.00
C	制造业	5,219,849,259.50	61.9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9,603.76	0.00
J	金融业	861,127,201.00	10.22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62,264,767.65	4.30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3,106.60	0.00
S	综合	-	-
	合计	7,796,155,085.66	92.57

##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858	五粮液	6,354,875	749,557,506.25	8.90
2	600519	贵州茅台	737,439	725,639,976.00	8.62
3	000568	泸州老窖	8,546,776	690,835,904.08	8.20
4	002714	牧原股份	11,614,772	682,832,445.88	8.11
5	002304	洋河股份	5,565,277	676,515,072.12	8.03
6	300498	温氏股份	18,674,157	669,655,270.02	7.95
7	002142	宁波银行	17,825,258	432,084,253.92	5.13
8	600036	招商银行	11,923,543	429,009,077.14	5.09
9	603899	晨光文具	9,260,544	407,186,119.68	4.83
10	000651	格力电器	7,300,178	401,509,790.00	4.77

##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股指期货。



##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股票代码：002142）于2018年12月13日收到宁波银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甬银监罚决字[2018]45号）。其因个人贷款资金违规流入房市、购买理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被处以罚款人民币20万元。2019年3月3日，宁波银行因违规将同业存款变为一般性存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收到宁波银保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甬银保监罚决字〔2019〕14号），被处以罚款人民币20万元。

本基金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宁波银行进行了投资。

2、其余九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064,876.2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22,496.39
5	应收申购款	18,145,736.9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0,333,109.59

####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784,253,866.22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3,243,359,729.28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806,167,076.07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221,446,519.43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基金管理人本期末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基金管理人本期末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无。

###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9 备查文件目录

###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注册的文件；
- 2、《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 3、《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 4、《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 5、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6、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 9.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7日